



肺腑之言 最为感人

知识点概说——给你一把金钥匙



“说句心里话”是一首歌词中的句子，唱的时候可能不太经意，其实，这句话道出了读文章、写文章的一个重要道理，即要在文章中说真话、诉真情，才能使人感到真诚可信。我们在读一篇好文章时，常常会受到感染，有时甚至还会流下眼泪，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文中表露的感情是作者的肺腑之言；同样，我们能写出一篇好文章，除了其他方面（如组织语言、安排结构、选择材料等）的因素外，关键的还是在文中写出了真情。言为心声：心灵，只有经历过颠簸与震荡才能成熟；文章，只有渗透着泪与笑才会获得真的生命。

本周供阅读的四篇佳作，都有震撼读者心灵的力量，读这些名人的作品，体味文中涌荡着的真情，才能使我们走进他们的心灵世界。阅读这些文章，自然会有多方面的收获，但有一点，是我们不能忽视的，那就是，坦陈肺腑之言，是文章能够说服人、感染人的重要条件；因为真是善与美的基础。从中汲取营养，不仅对培养我们的阅读品质和提高我们的写作能力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我们个性的发展与完善，对我们健全人格的形成都有重大影响。



离 别

郑振铎

郑振铎，原籍福建省长乐县，生于浙江省永嘉县。现代作家、著名学者。主要作品有《文学大纲》《中国文学史》《海燕》《山中杂记》等，及译作泰戈尔的《新月集》《飞鸟集》等。

本文写的是作者出国远行前的一段感情经历。全文依“离国别家”的思路展开，第一章写“离国”，交代了此次出行的时代背景与原因，作者所以要离国而去，“为的是求更好的经验，求更好的奋斗的工具”，以与“争斗着，奋击着”的勇士们一道，打击那些侵略祖国的帝国主义列强，建造一个新的中国。第二章和第三章写“别家”，从内容上说，第二章写与家人的离别，第三章写与妻子的离别，把临行前离别双方的复杂感情描摹得细腻而真挚。文章叙述的事件并不复杂，重点在于抒发心志。在结构文章方面，本文也颇具特色；合中有分，分中有合；详写泼墨重彩，略写几笔带过，把分别之难的离愁与再见之难的期盼写得十分感人。

【佳作选读】

【专家点拨】

—

别了，我爱的中国，我全心爱着的中国，当我倚在高的船栏上，见着船

本章写与祖国离别的情形与感受。

开篇点题，离别时的一种

渐渐的离岸了，船与岸间的水面渐渐的阔了，见着许多亲友挥着白巾，挥着帽子，挥着手，说着 Adieu, adieu 听着鞭炮劈劈啪啪地响着，水兵们高呼着向岸上的同伴告别时，我的眼眶是润湿了，我自知我的泪点已经滴在眼镜面了，镜面是模糊了，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动！

船慢慢的向前驶着，沿途见了停着的好几只灰色的白色的军舰。不，那不是悬着我们国旗的，它们的旗帜是“红日”，是“蓝白红”，是“红蓝条交叉着”的联合旗，是有“星点红条”的旗！

两岸是黄土和青草，再过去是两条青痕，再过去是地平上的几座小岛山，海水满盈盈的照在夕阳之下，浪涛如顽皮的小童似的跳跃不定。水面上现出一片的光。

别了，我爱的中国，我全心爱着的中国！

我不忍离了中国而去，更不忍在这大时代中放弃每人应做的工作而去，抛弃了许多亲爱的勇士们在后面，他们是正用他们的血建造着新的中国，正在以纯挚的热诚，争斗着，奋击着。我这样不负责任的离开了中国，我真是一个罪人！

然而我终将在这大时代中工作着的，我终将为中国而努力，而呈献了我

说不出的感动”，在船离开码头时的场景描写中，被烘托得细腻真挚。下文的“不忍离”与本段的“感动”照应，说明离别祖国时的心绪。

悬挂着各国国旗的军舰，告诉了读者当时的社会背景，也告诉了读者所以要离别祖国的历史责任。

船行时的所见，含蓄地点出祖国河山的可爱与壮丽，爱国之情已寓其中。

照应开头。过渡至下文的大段抒情。

两个“不忍”与“不负责任的离开”是自疚，下段的“然而”有了这一段才合情合理。本段的内容是为下文蓄势。

的身，我的心；我别了中国，为的是求更好的经验，求更好的奋斗的工具。暂别了，暂别了，在各方面争斗着的勇士们，我不久即将以更勇猛的力量加入你们当中了。

当我归来时，我希望这些悬着“红日”的，“蓝白红”的，有“星点红条”的，“红蓝条交叉着”的一切旗帜的白色的灰色的军舰都已不见了，代替它们的是我们的可喜爱的悬着我们的旗帜的伟大的舰队。

如果它们那时还没有退去中国海，还没有为我们所消灭，那么，来，勇士们，我将加入你们的队中，以更勇猛的力量，去压迫它们，去毁灭它们！

这是我的誓言！

别了，我爱的中国，我全心爱着的中国！

二

别了，我最爱的祖母、母亲、妹妹以及一切亲友们！我没有想到我动身得那么匆促。我决定动身，是在行期前的七天；跑去告诉祖母和许多亲友们，是在行期前的五天。我想我们的别离至多不过是两年、三年，然而我心里总有一种离愁堆积着。两三年的时光，在上海住着是如燕子疾飞似的匆匆滑过去了，然而在孤身栖止于海外的游子看来，是

“暂别了，暂别了”说明了所以要离别祖国的原因是求“更好的经验，求更好的奋斗的工具。”

有了上文的铺垫，这段内容就不显得突兀。外国军舰“都已不见了”，是由于勇士们的“争斗”与“奋击”，这仅仅是“我”的“希望”。

“如果”回应了上一个自然段中的“希望”一词。勇士们的队伍中加入了归来后的“我”，上文的“我不久即将以更勇敢的力量加入你们当中了”有了注脚。

再次呼应本章开头，再抒爱国情志。

第二章写与家人的离别。

“七天”“五天”使“匆促”具体化了。

以在上海住着的平时与在海外的离别作比较，从“我”

如何漫长的一个时间呀！在倚闾而望游子归来的祖母、母亲们和数年来终日聚首的爱友们看来，又是如何漫长的一个时期呀！祖母在半年来，身体又渐渐地回复康健了，精神也很好，所以我敢于安心远游。要在半年前，我真的不忍与她相别呢！然而当她听见我要远别的信息时，她口里不说什么，还很高兴的鼓励着我，要我保重自己的身体，在外不像在家，没有人细心照应了，饮食要小心，被服要盖得好些，落在床下是会不会有人来抬起了；又再三叮嘱着我，能够早回，便早些回来。她这些话是安舒的慈爱的说着的，然而在她缓慢的语声中，在她微蹙的眉尖上，我已看出她是满孕着难告的苦闷与别意。不忍与她的孩子离别，而又不忍阻挡他的前进，这其间是如何的踌躇苦恼，不安！人非铁石，谁不觉此！第二天，第三天，她的筋痛的旧病，便又微微的发作了。这是谁的罪过！行期前一天的晚上，我去向她告别；勉强装出高兴的样子，要逗引开她的忧怀别绪；她也勉强装着并不难过的样子，这还不是她也怕我伤心么？在强装的笑容间，我看出万难遮盖的伤别的阴影。她强忍着呢！以全力忍着呢！母亲也是如此，假定她们是哭了，我一定要弃了我离国的决心！一定的 这夜临别时，我告诉她们说，第二天还要来一

和家人们两个方面表现两三年的离别是何其漫长。

在所有的家人中，先写祖母。强装的笑容间掩盖着伤别的阴影，她的慈爱与明晓大义令人垂泪。写祖母的篇幅较多，难舍难分之状写得极为感人。

再写母亲。“也是如此”四字，把写祖母的内容统统包含于中，节省了篇幅，而从“假定她们是哭了”的角度，另写离别之难。

次。但是，不，第二天，我决不敢再去向她们告别了。我真怕摇动了我的离国的决心，我宁愿负一次说谎的罪，我宁愿负一次不去拜别的罪！

岳父是真希望我有所成就的，他对于我的离国，用全力来赞助。他老人家仆仆的在路上跑，为了我的事，不知有几次了！托人，找人帮忙，换钱，……都是他在忙着。我不知将如何说感谢的话好！然而临别时，他也不免有戚意。我看他扶着箴，在太阳光中，忙乱的码头上站着，挥着手，我真的感动得说不出话来。

许多朋友，亲戚……他们都给我以在我预想以上之帮忙与亲切的感觉，这使我更不忍于离别了！

果然如此的轻于言离别，而又在外游荡着，一无所成，将如何的伤了祖母、母亲、岳父以及一切亲友的心呢！

别了，我最爱的祖母以及一切亲友们！

三

当我与岳父同车到商务去时，我首先告诉他我将于 21 日动身了。归家时，我将这话第二次告诉给箴，她还以为我是与她开玩笑的。

“ 哪里的话！真的要这么快动身么？”

三写岳父。写他的“忙”，是由于他“真希望我有所成就”；写他的“戚”，是表现他与“我”的难舍难分。

略写其他亲友。

为使不伤亲人们的心，“我”不能在海外一无所成。

呼应本章开头。

本章写与妻子离别。

“哪一个骗你，自然是真的，因为有同伴。”

她还不信，摇摇头道：“等爸爸回来问他看。你的话不能信。”

岳父回家，她真的去问了。

“哪里会假的；振铎一定要动身了，只有六七天工夫。快去预备行装！”他微笑着说着。

箴有些愕然了，“爸爸也骗我！”

“并没有骗你，是一点不假的事。”他正经的说道。

她不响了，显然的心上罩了一层殷浓的苦闷。

“铎，你为什么这么快动身？再等几时，八月间再走不好么？”箴的话声有些生涩，不如刚才的轻快了。

一天天的过去，我们俩除同出去置办行装外，相聚的时间很少，我每天还去办公，因为有许多事要结束。

每个黄昏，每个清晨，她都以同一的凄声向我说道：“铎，不要走了吧！”

“等到八月间再走不好么？”

我踌躇着，我不能下一个决心，我真的时时刻刻想不走。去年我们俩一天的相离，已经不可忍受了，何况如今是两三年的相别呢？

我真的不想走！

“泪眼相见，觉无语幽咽”，在别

离别已是现实，妻子还不信，表现出她的一腔真情不忍“我”如此快就离别而去。

“愕然”、“殷浓的苦闷”、“生涩”等词写出了妻子确信离别已在眼前时的复杂心态。

由于不忍离别，才有妻子与“我”的种种矛盾心理。

前的三四天已经是如此了。每天的早餐，我都咽不下去，心中似有千百重的铅块压着，说不出的难过。当护照没有签好字时，箴暗暗的希望着英法领事拒绝签字，于是我可以不走了。我也竟是如此的暗暗的希望着。

当许多朋友请我们饯别宴上，我曾笑对他们说道：“假定我不走呢，吃了这一顿饭要不要奉还？”这不是一句笑话，我是真的这样想呢。即在整理行装时，我还时时的这样暗念着：“姑且整理整理，也许去不成。”

然而护照终于签了字，终于要于第二天动身了。

只有动身的那一天早晨，我们俩是始终的聚首着。我们同倚在沙发上。有千万语要说，却一句也都说不出，只有默默的相对。

箴呜咽的哭了，我眼眶中也装满了热泪，谁能吃得下午饭呢！

码头上，握了手后，我便上船了，船上催送客者回去的铃声已经丁丁的摇了。我倚在船栏上，她站在岳父身边，暗暗的在拭泪。中间隔的是几丈的空间，竟不能再一握手，再一谈话。此情此景，将何以堪！最后，岳父怕她太伤心了，便领了她先走。那临别的一瞬，她已经不能再有所表示了，连手也不能挥动，只慢慢的走出码头，她的手

读过了以上文字，再仔细体味一下上文引用的“泪眼相见，觉无语幽咽”，方知这句话其味无穷。

码头分别可用“此情此景，将何以堪”来概括。

第二章中已写到了“我看他扶着箴”却并未展开，只点了一笔。安排在这里的这段文字，补充了分别时有关妻子的内容。作者安排材料，结构文章可谓匠心独运。

握着白巾，在眼眶边不停的拭着。我看着她黄色衣服，她的背景，渐渐的远了，消失在过道中了！

“黯然消魂者，惟别而已矣！”

Adieu! Adieu!

希望几个月之后——不敢望几天或几十天，在国外再有一次“不速之客”的经历。

“别离”，那真不是容易说的！

品味 “再见” 两个字的含义。

一句“真不是容易说的”胜过了千言万语，别离之苦，别离之愁全在其中了。

老 哥 哥

臧克家

臧克家，现代著名诗人，山东省诸城县臧家庄人，曾就读于国立青岛大学。著有《臧克家散文小说集》《青柯小朵集》《臧克家诗选》《学诗断想》《臧克家文集》等。

本文是作者写的一篇回忆性文章。文中的老哥哥是一个生活在旧中国的勤劳、善良、淳朴的农民，他一生受尽地主的压榨与剥削，命运十分悲惨。作者在文中表现的是对老哥哥的同情，是对与老哥哥相处的那段岁月的怀念，是对与老哥哥分手后的深切思念。全文融记叙、议论、抒情于一体，十分有感染力。此外，第一人称的写法真实、亲切。用“我”的所见、所闻、所感描写人物，抒发情感，进而对当时的社会予以揭露，深刻，有力，令人可信。文章用语也颇有特色，质朴无华，娓娓道来，如话家常，令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受到感染。

【佳作选读】

秋是怀人的季候。深宵里，床上

【专家点拨】

在怀人的季节，虫鸣、

叫着蟋蟀，凉风吹一缕明光穿过纸窗来。在我没法合紧双眼的当儿，一个意态龙钟的老人的影像便朦胧在我眼前了。

可以说，我的心无论什么时候都给老哥哥牵着的。在青岛住过了五年，可是除了友情没有什么使我在回忆里怅惘，有那便是老哥哥了。青岛离家很近，起早也不过天把的路程呢。记得在中山路左角一家破旧的低级的交易场中常常可以得到老哥哥的消息。前来的乡人多半是贩卖鸡子回头带一点洋货。老哥哥的孙子也每年无定时的来跑几趟，他来我总能够知道，临走，我提一个小包亲自跑到嘈杂的交易所里从人丛中从忙乱中唤他出来交到他的手里。

“这是带给老哥哥的一点礼物。”

“这还使得呢！”口在推让着小包却早已接过去了。我知道这礼物不比鸿毛有分量，然而一想老哥哥用残破的牙齿咀嚼着饼干时的微笑，自己的心又是酸又是甜的。

老哥哥离开我家，算来已经足足十年了。在这个长的期间里，我是一只乱飞的鸟，也偶尔的投奔一下故乡的园林。照例，在未到家以前，心先来一阵怕，怕人家说我变了，更怕有些人我已不认识，有些人已见不到了。到了家一定还没坐好，就开始问短问长了。心急

月夜、撩起“我”对老哥哥的深切思念。

“无论什么时候”表明“我”与老哥哥的感情之深。“没有”与“有”的对比，更突出了老哥哥在“我”心中的重要位置。

从交易场中打听有关老哥哥的消息，托老哥哥的孙子捎一点东西给老哥哥，使上文“我的心无论什么时候都给老哥哥牵着的”的一句具体化了。

礼物虽轻，情义却重。老哥哥用“残破的牙齿咀嚼”令“我”心酸，但他能吃到“我”送的饼干，又令“我”心甜。

偶尔回故乡，照例是“心先来一阵怕”，原来“怕”的有理。

问长问短，是想探听老哥哥的存亡；当旁敲侧击打听了老哥哥还健在时，“怕”

急想探一下老哥哥的存亡，可是话头却有些不敢往外吐，早晚用话头的偏锋敲出了老哥哥健在的消息心这才放下了。

前年旧年是在家里过的。正月的日子是无底幽闲，便把老哥哥约到我家来了。见了面我还没来得及看清楚他，他却大声喊着说：“你瘦了！小时候那样的又胖又白！”从他刚劲的声音里我听出了他的康健了。

“老哥哥，你拖在背上的小辫也秃尖了。”他没有听见，便在我的扶持下爬到我的炕头上了。

我们开始了短短长长的谈话，话头随意乱摆是没有一定的方向的。他的耳朵重听，说话的声音很高，好似他觉得别人的听觉也和他一样似的。用手势，用高腔，不容易把一句话递进他的耳朵里去，他说，他常常挂念着我，他的身子虽然在家里，可是心还在我的家呢。

话丝还缠在嘴角上，可是他已经呼呼地打起鼾声来了，我心里悲伤地说：“老哥哥老了！”

呼吸像拉风箱，一霎又咳嗽醒了，愣挣起来吐一口黄痰。他自己仿佛有点不好意思，要我扶他趋搭的到耳房里去，在那儿也许他觉得舒心一点，五十个年头身下的土炕会印上个血的影子吧？于今用了一把残骨他又重温别过十年的旧梦去了。

才得以消除。

难以忘怀的一次相见。

先闻其声。“大声喊着”下文的“重听”相呼应。

只写老哥哥的小辫，其老态已不言而喻。

短短长长的谈话，话头随意，其实有一个中心，即“我”与老哥哥的相互思念。

“悲伤”一词，写出了“我”对老哥哥的同情与爱怜。

本段文字写得如泣如诉，字字深蕴着“我”对一位老长工的尊敬与同情。

傍晚了。来留他住一宿，他一面摇头一面高声说：“老了，夜里还得人服侍！旧后再见吧！”我用眼泪留他，他像没有看见，起来紧了紧腰踉跄着向外面移步了。我扶着他，走下了西坡，老哥哥的村庄已在炊烟中显出影子来了。

我回步的时候晚霞正灼在西天，回头望望老哥哥，已经有些模糊了，在冷风里只一个黑影在闪。

“旧后再见吧！”我一边走着一边味着老哥哥这句话。但是一个熟透了的果子谁料定它刹那会落呢？

回到家来更念念着老哥哥了。老哥哥真是老哥哥，他来到我家时曾祖父还不过十几岁呢。祖父是在他背上长大，父亲是在他背上长大的，我呢，还是。他是曾祖父的老哥哥，他是祖父和父亲的老哥哥，他是我的老哥哥。

听老人们讲，他到我家来那不过才20岁呢。身子铜帮铁底的，一个人可以单拱八百斤重的小车，可是在我记事的时候他已是六十多岁的暮气人了。那时他的活是赶集，喂牲口，农忙了担着饭往坡里送。晒场的时节有时拿一张木叉翻一翻。扬场，他也抬起张锨来扬它几下，别人一面扬一面称赞他说：“好手艺，扬出个花来，果真老将出马一个赶俩。”

从我记事以来，祖父没曾叫过他一

正所谓相见时难别亦难。

这个疑问句所表达的还是上文的那个“怕”字。

一家四代人都得到过老哥哥的照顾，可谓恩重如山。

老哥哥把一生的岁月都留在了“我”家，劳碌50年的结果是下文提及的被祖父赶走，世态炎凉，令人感慨。

从祖父与曾祖父对老哥哥的态度中，封建社会的黑暗，

声老哥哥，都是直呼他老李。曾祖父也是一样。曾祖父的脾气很暴，好骂人“王八蛋”。他老人家一生起气来，老哥哥就变成“王八蛋”了。祖父虽然不大骂人，然而那张不大说话的脸子一望见就得叫人害怕。老哥哥赶集少买了一样东西，或是祖父说话他耳聋听不见，那一张冷脸，半天一句的冷话他便伸着头吃上了。我在一边替老哥哥心跳，替老哥哥不平，心里想“祖父不也是在老哥哥手下长大的吗”？

老哥哥对我没有那么好的。我都是牵着他的小辫玩。他说故事给我听。他说他才到我家来，我家正是旺时，六曾祖父做大京官，门前那迎风要倒的两对旗杆是他亲手加入竖起来的，那时候人口也多，真是热闹。语气间流露着“繁华歇”的感叹。我小时候最是迷赌，到了输得老鼠洞里也挖不出一个铜钱来的困窘时，我便想到老哥哥的那个小破钱袋来了。钱袋放在他枕头底下，顺手就可以偷到的，早晚他用钱时去摸钱袋，才发现里面已经空空了。他知道这个地道的贼，他一点也不生气。我后来向他自首时是这样说的：

“老哥哥，这时我还小呢，等我大了做了官，一定给你银子养老。”

他听了当真的高兴。然而这话曾祖父小时曾说过，祖父小时也曾说过了！

阶级压迫的深重可略见一斑。

“我”与祖父、曾祖父对老哥哥态度的不同对比，在表达“我”的同情的同时，也体现了对当时社会的愤恨。

自己的钱被小主人偷了却一点也不生气，老哥哥的淳朴、善良的性格在这件小事上体现得具体而充分。

曾祖父和祖父小时说过的话后来证明全未兑现，但老哥哥当时听了肯定也“当真高兴过”。

在黄昏，在雨夜，在月明的树下，他的老话便开始了。我侧着耳朵听他说长毛作反，听他说天上掉下彗星来。然而给我印象最深的要数这一次了。那年我八岁，母亲躺在床上，脸上蒙一张白纸，我放声哭了，老哥哥对我说母亲有病，他到吕标去取药吃上就好了。后来给母亲上坟也老是他担着菜盒我跟在后头，一路上他不住的说母亲是叫父亲气死的。“当年大相公，剪了发当革命党，还在外面和别的女人好，你小时穿一件时样的衣裳，姑们问一声‘又是外边那个娘做来的’，这话叫你娘听见，你想心里是什么味？尔后，皇帝又一劲地杀革命党，你爷戴上假发到处亡命。这两桩事便把你娘致死了。”

老哥哥一天一天地没用了，日夜蜷缩在他那一角炕头上，像吐尽了丝的蚕一样，疲惫抓住了他的心。背屈得像张弓。小辫越显得细了。他的身子简直成了季候表，一到秋风起来便咯咯地咳嗽起来。

“老李老了 老李老了！”

大家都一齐这么说。年老的人最不易叫人喜欢。于是老哥哥的坏话塞满了祖父的耳朵了。大家都讨厌他。讨厌他耳聋，讨厌他咯咯闹得人睡不好觉，讨厌他冬天把炕烧得太热，他一身都是讨厌骨头，好似从来就没有过不讨厌的时

“我”八岁时的一次经历所以印象最深，是因为母亲的死，也是因为老哥哥对自己的人生启蒙。

这几个比喻句不仅生动，而且饱含着作者的同情之心。

连用六个“讨厌”，把“最不易叫人喜欢”诠释得十分具体。

候！祖父最会打算，日子太累，废物是得铲除的，于是寻了一点小事便把 50 年来跑里跑外的老哥哥赶走了。我当时的心比老哥哥的还不好过，真想给老哥哥讲讲情，可是望一下祖父的脸，心又冷了。

老哥哥临走泪零零的，口里半诅咒半吐噜着说：“不行了，老了。”每年 12 吊钱的工价算清了账，肩一个小包（50 年来劳力的代价）走出了我的大门。我牵着他的衣角，不放松地跟在后面。

老哥哥儿花女花是没有一点的。他要去找的是一个嗣子。说家是对自己的一个可怜的安慰罢了。但是，不是自己养的儿子，又没有许多东西带去，人家能好好养他的老吗？我在替他担心着呢！

十年过去了，可喜老哥哥还在人间。暑假在家住了一天，没能够见到他。但从三机匠口里听到了老哥哥的消息，他说在西河树行子里碰到老哥哥在背着手看夕照，见了他还亲亲热热地问这问那，他还说老哥哥一心挂念我庄里的人，还待要鼓鼓劲来耍一趟，因为不过二里地的远近，老哥哥自己说脚力还能来得及呢。

又是秋天了。秋风最能吹倒老年人！我已经能赚银子了，老哥哥还能等得及接受吗？

50 年来的劳动所得仅是一个小包，是对当时社会制度的血泪控诉。

孤苦无依的老境，叫“我”如何不担心呢？

一别十年，老哥哥还在人间，因而可喜，对他的怀念之情，全在一个“喜”字上折射出来。

照应上文“等我大了做了官，一定给你银子养老”，又恐秋风吹倒老年人，对老哥哥的一腔真情，悬于一个疑问句上，真切感人。

告 别

泰戈尔

泰戈尔，印度诗人、小说家、戏剧家、散文家、社会活动家。一生写有诗集 50 多部，中、长篇小说 12 部，短篇小说 100 余篇，戏剧 20 余种。主要作品有诗歌《暮歌》《晨歌》《吉檀迦利》《飞鸟集》等；戏剧《邮局》《红夹竹桃》《摩吉多塔拉》等；小说《沉船》《戈拉》等。1913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本文是一篇含意隽永的散文。丰富的想像和联想，是本文最大的特色。作者与妈妈告别，把自己幻变成清风、涟漪、风雨、闪电、月光、梦儿、笛声等，表达自己对妈妈的思念。全文运用了象征、比喻、拟人等手法，把告别妈妈时的种种感情，描写得真切而细腻。全文洋溢着一种乐观向上的激情，全无同类题材表现离别时的愁绪，有极强的感染力。文章语言十分生动、优美，有诗一般的效果，仔细品读，如饮甘醇。

【佳作选读】

是我走的时候了，妈妈；我走了。

当清寂的黎明，你在暗中伸出双臂，要抱你睡在床上的孩子时，我要说道：“孩子不在那里呀！”——妈妈，我走了。

我要变成一股清风抚摩着你；我要变成水中的涟漪，当你浴时，把你吻了又吻。

大风之夜，当雨点在树叶上淅沥时，你在床上会听见我的微语；当电光

【专家点拨】

开篇以“我走了”点明与妈妈告别之意，以下全是作者的想像，表白别后的思念。黎明时伸出双臂抱自己的孩子已成为妈妈多年的习惯，这一动作体现出妈妈对自己的关爱。

变成清风和涟漪，回报对妈妈的爱。

风声、雨声，是“我”的微语；闪电，带进了“我”的笑声。

从开着的窗口闪进你的屋里时，我的笑声也偕了它一同闪进了。

如果你醒着躺在床上，想你的孩子直到深夜，我便要从星空向你唱道：“睡呀！妈妈，睡呀。”

我要坐在各处游荡的月光上，偷偷地来到你的床上，乘你睡着时，躺在你的胸上。

我要变成一个梦儿，从你眼皮的微缝中钻到你的睡眠的深处。当你醒来吃惊地四望时，我便如闪耀的萤光似地，熠熠地向暗中飞去了。

当杜尔伽节，邻家的孩子们来屋里游玩时，我便要融化在笛声里，整日价在你心头震荡。

亲爱的阿姨带了杜尔伽节礼物来，问道：“我们的孩子在哪里，姐姐？”妈妈，你将要柔声地告诉她：“他呀，他现在是在我的瞳人里，他现在是在我的身体里，在我的灵魂里。”

妈妈想自己的孩子，孩子关心着妈妈。

乘坐月光，为的是与妈妈在一起。

变成一个梦儿，让妈妈在梦中与“我”相会；梦醒时，“我”飞去了，喻与妈妈已分别。

节日最易思亲，“我”化在笛声里，使妈妈感受到“我”的存在。

“我”已融入妈妈的全身与灵魂，告别妈妈仅仅是一种现象，不论分别多久，心与心相连，妈妈与“我”永远在一起。

谁能样样拿第一？

刘 墉

刘墉，画家、作家。曾任美国丹维尔美术馆驻馆艺术家。纽约圣若望大学驻校艺术家、圣文森学院副教授。出版中英文著作60余种。

本文是一位父亲与孩子的心灵对话。时下的孩子负担很重，